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公安局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

文件

武环〔2025〕127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
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

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6号）等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老旧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非道机械”）淘汰更新，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进我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提前淘汰，优化我市货车和非道机械结构，减少污染排放。2025年底前，力争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机械；加快推动淘汰国四排放标准的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各区相关部门落实《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通过政策激励，鼓励引导老旧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

车和非道机械加快淘汰更新。

（二）积极宣传管理和补贴政策。市、区各相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渠道广泛深入开展老旧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机械环境管理和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促进车辆和非道机械所有人提高环保意识，主动落实我市高排放车辆禁限行政策和高排放非道机械禁用区管理政策，主动参与淘汰更新工作。

（三）严格实施禁限行管理措施。市公安局组织落实我市现行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理措施，通过强化技术监管手段、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等方式，依法依规查处违禁通行行为，有序推进四环线以内区域禁止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政策出台；严格控制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区域内国三、国四柴油货车通行证核发。

（四）切实加强禁用区管理执法。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加强高排放非道机械禁用区管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高排放非道机械禁用区内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三区”（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内属于特种设备的非道机械的安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高排放非道机械禁用区管理相关规定。

（五）加强老旧车辆强制报废管理。市公安局组织对报废、出口车辆依法依规办理注销登记；组织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老旧柴油货车，依法告知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六）规范机动车报废和出口管理。市商务局组织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和二手车出口管理，通过网络及时公布和更新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信息，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依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回收、拆解。

（七）加强在用车环保达标监管执法。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对上路行驶柴油货车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对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依法打击排放检验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淘汰更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风险防控，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共同推动淘汰更新工作取得实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工作进展调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推进老旧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机械淘汰更新工作。

各市直部门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李如心，联系电话 85806076；市公安局武邦杰，联系电话 85395722；市交通运输局王冰，联系电话 68820051；市商务局张芦，联系电话 8279662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聂忠，联系电话 65770760。

附件：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
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

附件

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非道机械,本细则所称非道机械只包括叉车、装载机和挖掘机)淘汰更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或者提前淘汰并更新为非营运新能源货车的补贴工作;以及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环保编码登记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淘汰,或者淘汰并更新为新能源非道机械的补贴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新能源货车、新能源非道机械是指纯电动或者氢燃料电池货车、非道机械,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和非道机械,不含拖电式非道机械。本细则所称的机动车淘汰是指机动车因报废、出口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非道机械淘汰是指非道

机械因报废完成环保编码登记注销的行为。

第四条 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淘汰更新共用补贴资金池，补贴资金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管理。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后，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发布公告，不再受理补贴申请。

第五条 市、区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工作；负责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并负责补贴资金分配；负责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淘汰更新工作进度调度；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注销登记工作；负责提供全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明细，每月 10 日前对截至上月底的数据明细进行更新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全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中办理了道路运输证的营运货车明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办理；指导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依法依规对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

车进行回收、拆解；提供全市具有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称、经营地点及联系方式，并向社会公布；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市、相关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三区”内非道机械中特种设备的登记管理工作；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淘汰后，登记机关依申请对其中属于特种设备的非道机械办理报废手续；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本辖区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指导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对申请淘汰更新补贴的报废非道机械有关信息进行核实，记录、留存报废非道机械信息资料；负责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负责报废非道机械环保编码注销；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按规定流程发放补贴资金。

各区公安部门负责办理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注销登记业务，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各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办理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有关车辆的营运性质进行核实；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各区商务部门负责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做好提前报

废车辆的回收拆解相关工作；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范围。

（一）提前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申请淘汰补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柴油货车，机动车排放标准为国三、国四，车辆类型为中型或者重型，申请补贴期间营运性质为非营运。2025年1月1日后变更到我市的相关车辆不在本次补贴范围内。

2.机动车淘汰时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1年及以上，机动车所有人自愿将其车辆交由我市辖区内具有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回收，经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合法注销。机动车经海关合法出口并经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合法注销的视同淘汰。

3.国三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报废时间、出口时间、注销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均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报废时间、出口时间、注销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均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

（二）提前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并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申请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须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第六条第（一）款明确的提前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申请淘汰补贴条件。

2.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在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

3.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所有人与被淘汰机动车所有人一致。

4.新购置新能源货车为中型或者重型货车。

5.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在申请补贴期间车辆性质为非营运车辆。

6.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发票开具时间、注册登记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均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三）机动车报废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出口时间以机动车出口证明上载明的出口时间为准；注销时间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首次登记时间为准；补贴申请时间以“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小程序收到机动车所有人提交完整、清晰可辨认的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非道机械提前淘汰更新补贴范围。

（一）提前淘汰非道机械申请淘汰补贴，须满足以下条件：

1.2009 年 10 月 1 日（不含）前生产，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在我市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在“湖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可查询，编码为武汉地区，排放阶段为国一及以下）的柴油叉车、挖掘机、装载机。

2.非道机械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非道机械来源清楚、合

法。

3.非道机械所有人自愿将其机械交由我市辖区内具有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回收。机械残值由非道机械所有人与回收拆解企业根据市场原则自行协商确定，与本次补贴政策不挂钩。

4.报废非道机械属于特种设备的，非道机械所有人应当在非道机械报废后，按有关规定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使用登记证注销。

5.非道机械报废时间、注销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均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

（二）提前淘汰非道机械并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申请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须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的提前淘汰非道机械申请淘汰补贴条件。

2.新购置新能源叉车、挖掘机、装载机并在我市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在“湖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可查询，编码为武汉地区）。

3.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与被淘汰非道机械所有人一致。

4.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与淘汰非道机械可跨机型。

5.新购置机械发票开具时间、环保编码登记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均应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三）非道机械报废时间以《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上载明的交机械时间为准；非道机械环保编码登记时间以在“湖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进行机械环保编码登记的时间为准；非道机械属于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注销时间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实际注销时间为准；补贴申请时间以“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小程序收到所有人提交完整、清晰可辨认的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申请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的机动车、非道机械所有人应当为个人、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或其他非财政供养单位。所有人为公司时，公司存在破产情形的，补贴申领人应当为清算人或者法院确定的破产管理人；公司因注销或者其他情形导致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的，补贴申领人应当为机动车、非道机械的实际所有人。

第九条 不属于本次补贴范围的情形：

（一）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淘汰更新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

（二）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

（三）因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强制报废情形自然报废，或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原因直接报废的车辆。

（四）因报废、灭失、出境、退车等已注销和强制注销、公告后注销车辆。

（五）单独购置新能源货车、单独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的。

（六）机动车、非道机械所有人在申请补贴期间，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环保失信单位（黑标）的。

（七）因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提前淘汰更新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第十条 车型排放标准、使用性质等的判定标准以及车辆使用年限限制管理要求等见附件 2。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按照淘汰车辆和非道机械类型、提前淘汰时间、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和非道机械的类型确定分档、定额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机械所有人申领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新能源非道机械更新补贴的数量应当分别不超过其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的淘汰数。

第十三条 补贴分为以下两类情形：

（一）仅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给予淘汰补贴；

（二）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并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给予淘汰补贴与更新补贴。

第十四条 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的淘汰补贴标准

淘汰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淘汰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注：提前报废时间根据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时间与相应车辆车型的限制使用年限进行核定。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更新补贴标准

更新车辆类型		更新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3.5
重型	2轴	7.0
	3轴	8.5
	4轴及以上	9.5

第十五条 非道机械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淘汰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 (千瓦)	淘汰补贴 (万元/台)
叉车	微型	$P \leq 37$	0.6
	小型	$37 < P \leq 75$	1
	中型	$75 < P \leq 130$	2
	大型	$P > 130$	3.5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 (千瓦)	淘汰补贴 (万元/台)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0.3
	小型	$37 < P \leq 75$	0.9
	中型	$75 < P \leq 130$	1.3
	大型	$P > 130$	1.7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0.6
	小型	$37 < P \leq 75$	1.5
	中型	$75 < P \leq 130$	3
	大型	$P > 130$	5.7

注：无法判别非道机械功率的，需要非道机械所有人提供机械功率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按照同类型机械的最低档进行补贴。

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更新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 (千瓦)	更新补贴 (万元/台)
叉车	微型	$P \leq 37$	1
	小型	$37 < P \leq 75$	2
	中型	$75 < P \leq 130$	2.7
	大型	$P > 130$	4.2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2.4
	小型	$37 < P \leq 75$	3.1
	中型	$75 < P \leq 130$	5.7
	大型	$P > 130$	11.3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1.8
	小型	$37 < P \leq 75$	6.4
	中型	$75 < P \leq 130$	11
	大型	$P > 130$	23

第四章 车辆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流程

第十六条 拟申请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贴的机动车所有人经自行查询或咨询，确定持有车辆属于提前淘汰更新补贴范围。

第十七条 拟申请补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车辆交售给我市辖区内具有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将车辆出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实机动车信息，向车主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按有关规定对车辆拆解，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交至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车辆办理出口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第十八条 申请提前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补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通过“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微信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地选择补贴申领区，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以下补贴资金申请所需材料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一）《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3）。

（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机动车所有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所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5）

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车辆出口证明。

（五）《机动车注销证明》。

（六）银行账户信息：公民提供与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一致的一类银行卡或一类银行存折，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具有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异地银行开户的，应当提供开户行及支行信息。提供的账户应当处于正常状态，且能够一次性汇入相应的补贴款。存在第八条中公司破产、注销等情形的，申请补贴还应当提供申领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效公证材料、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文书等，公证材料应当说明相关机动车产权清晰、无法律纠纷、申领人为所有股东授权的合法办理人等内容。

第十九条 申请提前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补贴和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更新补贴的机动车所有人除提交第十八条要求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销售发票。

（二）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合格证等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属于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资

料进行初审，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应退回补正，重新提交申请。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予以登记并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商务部门建立联合审核机制，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核，分别在《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 3）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周五前汇总报送《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复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10）及完成联合审核的申请资料。

（一）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补贴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银行账户主体是否一致（机动车所有人为企业等单位组织时，补贴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并与营业执照一致）；授权委托书（附件 5）信息填写是否完整、有效。

2.《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 3）信息填写是否完整，与相关证明信息是否一致。

3.淘汰车辆的排放标准是否属于国三、国四。

4.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是否属于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

5.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所有人与淘汰机动车所有人是否一致。

6.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发票开具时间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7.机动车所有人为企业时，在申请补贴期间，其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是否没有被评为环保失信单位（黑标）。

（二）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淘汰车辆在申请补贴期间是否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是否未办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2.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在申请补贴期间是否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是否未办理营运货车更新补贴。

（三）区公安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淘汰车辆是否于2025年1月1日前在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当前注册登记地是否属于我市辖区。

2.淘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真实有效，注销时间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3.淘汰车辆是否不属于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强制报废情形自然报废或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原因直接报废的车辆。

4.淘汰车辆是否不属于因报废、灭失、出境、退车等已注销和强制注销、公告后注销车辆。

5.淘汰车辆的限制使用年限填写是否准确。

6.淘汰车辆和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是否不属于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

7.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注册登记时间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8.《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3）中淘汰车辆和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车辆类型、车轴数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四）区商务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是否真实有效，选择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报废时间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2.出口二手货车的出口证明是否真实有效，出口时间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3.淘汰车辆和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是否未获得商务部门有关报废更新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各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的经联合审核的申报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对相关材料依职责进行联合复核，分别在《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复核结果汇总表》（附件10）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市生态环境局在联合复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汇总联合复核结果，向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复核通过的，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发放补贴资金；复核不符合要求的，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区审核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市级复核申报资料的完整性。

第五章 非道机械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流程

第二十三条 拟申请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的非道机械所有人经自行查询或咨询，确定持有机械属于提前淘汰更新补贴范围。

第二十四条 拟申请补贴的非道机械所有人应当将机械交售给我市辖区内具有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实非道机械所有人和非道机械信息，记录包括铭牌在内的能够体现非道机械身份的资料信息，拍摄留存非道机械所有人或者经授权委托的经办人与非道机械的合影以及非道机械整体检查视频（视频时长不低于 20 秒，视频内容包含环绕机械一周拍摄非道机械全貌以及单独拍摄非道机械铭牌、发动机及其铭牌等关键部位），向非道机械所有人出具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附件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联系非道机械编码登记地所在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监督下，对回收的报废机械拆解，未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监销的非道机械，《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不予采信，不能用于申领本次补贴。现场监销一般应于企业回收非道机械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发动机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过程全程视频录像（包括机械拆解前外观、拆解过程以及拆解后情况）；对非道机械逐台建立回收拆解档案，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档案管理要求，记录保存《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非道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明、非道机械整体照片和发动机照

片等电子信息和纸质档案，对非道机械的整体检查视频和拆解过程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第二十五条 非道机械属于特种设备的，非道机械所有人将《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等材料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销，市场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注销证明。

第二十六条 拟申请非道机械淘汰补贴的非道机械所有人应通过“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微信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按照非道机械编码登记地选择补贴申领区，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以下补贴资金申请所需材料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一）《武汉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4）。

（二）非道机械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或非道机械所有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非道机械所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5）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非道机械整体检查视频（视频时长不低于 20 秒，视频内容包含环绕机械一周拍摄非道机械全貌以及单独拍摄非道机械铭牌、发动机及其铭牌等关键部位）。

（四）淘汰非道机械的原购机发票（或近一年内的该非道机械保险发票）或者企业的固定资产证明；属于特种设备的，提供非道机械的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销证

明。

（五）非道机械所有权承诺书（附件7）。

（六）《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七）银行账户信息：公民提供与所有人身份信息一致的一类银行卡或一类银行存折，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具有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异地银行开户的，应当提供开户行及支行信息。提供的账户应当处于正常状态，且能够一次性汇入相应的补贴款。存在第七条中公司破产、注销等情形的，申请补贴还应当提供申领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效公证材料、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文书等，公证材料应当说明相关非道机械产权清晰、无法律纠纷、申领人为所有股东授权的合法办理人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申请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更新补贴的非道机械所有人除提交第二十六条要求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的销售发票。

（二）非道机械的产品合格证等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属于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的证明材料。

（三）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在“三区”内使用的，应提交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第二十八条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非道机械所有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应退回补正，重新提交申请。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各区生态环境部

门予以登记并办理。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合审核机制，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核，分别在《武汉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周五前汇总报送《武汉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复核结果汇总表》（附件11）及完成联合审核的申请资料。

（一）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补贴申请人与非道机械所有人、银行账户主体是否一致（非道机械所有人为企业等单位组织时，补贴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并与营业执照一致）；授权委托书（附件5）信息填写是否完整、有效。

2.《武汉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4）信息填写是否完整准确，与相关证明信息是否一致。

3.提供的材料（包含视频资料）是否完整，其中视频资料中显示非道机械发动机等主要部件是否完整。

4.淘汰非道机械属是否于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是否于2025年7月1日前在我市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

5.淘汰非道机械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是否真实有效，报废时间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6.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是否在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环保

编码登记（在“湖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可查询），登记时间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7.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是否属于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

8.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是否属于叉车、挖掘机、装载机。

9.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所有人与淘汰非道机械所有人是否一致。

10.非道机械所有人为企业时，在申请补贴期间，其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是否没有被评为环保失信单位（黑标）。

（二）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淘汰非道机械是否属于特种设备。

2.淘汰非道机械属于特种设备的，是否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销，注销时间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第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经联合审核的申报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分别在《武汉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复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11）上填写复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市生态环境局在联合复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汇总结果，向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复核通过的，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发放补贴资金；复核不符合要求的，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区审核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市级复核申报资料的完整性。

第三十条 非道机械完成报废后，负责环保编码登记的区级生

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在“湖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对其环保编码进行注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各区情况定期分配淘汰更新补贴资金;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每月7日前将淘汰更新工作情况(附件8和附件9)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动态跟踪调度,及时优化调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非道机械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拆解报废非道机械的档案资料进行核对,对非道机械回收拆解实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提前淘汰更新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三条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设置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咨询服务电话(附件13),负责做好淘汰更新补贴政策解答和补贴申请指导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区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申请补贴的审核工作,确定责任部门并至少明确2名专人开展审核,确

保审核质量，加快审核进度，提升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和财务纪律，加强工作全流程监管，核查补贴申领的真实性，严防虚假注销或异地临时迁入等车辆骗补、套补，对已淘汰车辆开展监督抽查，严防虚假淘汰。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发放过程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侵占、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领人应当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中未特别注明的日期均包含当日。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于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1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承诺书

(样板)

本企业依法从事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回收拆解经营业务，具备专门的停放和拆解报废机械的场地以及办公场所，拥有从事机械回收拆解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机械拆解的必需设备，具备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及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依法依规开展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工作，坚决杜绝回收拆解机械假报废、流入二手机械市场，按要求保存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回收拆解电子信息和纸质档案等档案资料。如在回收拆解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2

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判定标准

一、货车车型的判定标准。

（一）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千克的载货汽车。

纳入我市提前淘汰更新补贴重型载货汽车对应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类型包括：重型栏板货车；重型厢式货车；重型封闭式货车；重型罐式货车；重型平板货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自卸货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厢式自卸货车；重型罐式自卸货车；重型平板自卸货车；重型集装箱自卸货车；重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重型仓栅式自卸货车；重型专门用途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全挂牵引车。

（二）中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 千克且小于 12000 千克的载货汽车。

纳入我市提前淘汰更新补贴中型载货汽车对应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类型包括：中型栏板货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封闭式货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集装箱车；中型自卸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车辆运输车；中型厢式自卸货车；中型罐式自卸货车；中型平

板自卸货车；中型集装箱自卸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中型仓栅式自卸货车；中型专门用途货车；中型半挂牵引车；中型全挂牵引车。

二、货车排放阶段的判定标准。

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主要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生产的柴油货车，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主要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之间生产的柴油货车。有关单位或车主对车辆排放标准存在疑问的，可综合行驶证信息、车辆识别代码（VIN）识别及“机动车环保网”<https://info.vecc.org.cn/ve/index> 查询情况判断。

三、货车营运性质的判定标准。

营运货车是指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有效的《道路运输证》的中型、重型货车；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是指前述范围以外的柴油货车。

四、货车使用年限限制的管理要求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六条管理规定确定。

五、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的判定标准。

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是 2009 年 10 月 1 日（不含）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附件 3

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 ☐ 淘汰并新购置新能源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所有人性质		☐ 个人 ☐ 个体工商户 ☐ 民营企业 ☐ 其他非财政供养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所有人为个人的不填)				身份证号码 (所有人为个人的不填)						
所有人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是否为环保失信单位(黑标)		☐ 是 ☐ 否								
车辆所有人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车辆所有人开户银行账号										
办理类型		☐ 车辆所有人本人办理 ☐ 委托他人办理				是否附授权委托书		☐ 是 ☐ 否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手机号码				
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限制使用年限
1										
2										
3										
新购置新能源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轴数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3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仅提前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		提前淘汰时间中型满1年（含）不足2年，补贴1.0万元/辆								
			提前淘汰时间中型满2年（含）不足4年，补贴1.8万元/辆								
			提前淘汰时间中型满4年（含）以上，补贴2.5万元/辆								
			提前淘汰时间重型满1年（含）不足2年，补贴1.2万元/辆								
			提前淘汰时间重型满2年（含）不足4年，补贴3.5万元/辆								
			提前淘汰时间重型满4年（含）以上，补贴4.5万元/辆								
	淘汰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并新购新能源货车		新购中型新能源货车补贴3.5万元/辆+提前淘汰补贴								
			新购重型2轴新能源货车补贴7.0万元/辆+提前淘汰补贴								
			新购重型3轴新能源货车补贴8.5万元/辆+提前淘汰补贴								
			新购重型4轴及以上新能源货车补贴9.5万元/辆+提前淘汰补贴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区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		区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区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注：1.此表一式两份，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由车辆、区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车辆江岸（2025）000001；淘汰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车辆轴数请填写2轴、3轴、4轴及以上，见《机动车登记证书》。

附件 4

武汉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 ☐ 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并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					
机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所有人性质		☐ 个人 ☐ 个体工商户 ☐ 民营企业 ☐ 其他非财政供养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所有人为个人的不填)				身份证号码 (所有人为 个人的不填)			
所有人生态环保信用评价 等级是否为环保失信单位 (黑标)		☐ 是 ☐ 否					
机械所有人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机械所有人开户银行账号							
办理类型		☐ 机械所有人本人办理 ☐ 委托他人办理		是否附 授权委托书		☐ 是 ☐ 否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手机号码	
淘汰非道机械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机械在汉环保 登记号码	机械 类型	机械 品牌	生产 日期	机械出厂编号/产品 识别代码(PIN 码) (若无可不填)	发动机 出厂编 号	发动机 额定功率 (kW)
1							
2							
3							

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机械在汉环保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机械品牌	机械出厂编号	电机额定功率（kW）
1					
2					
3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仅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	淘汰微型叉车，补贴 0.6 万元/台			
		淘汰小型叉车，补贴 1 万元/台			
		淘汰中型叉车，补贴 2 万元/台			
		淘汰大型叉车，补贴 3.5 万元/台			
		淘汰微型装载机，补贴 0.3 万元/台			
		淘汰小型装载机，补贴 0.9 万元/台			
		淘汰中型装载机，补贴 1.3 万元/台			
		淘汰大型装载机，补贴 1.7 万元/台			
		淘汰微型挖掘机，补贴 0.6 万元/台			
		淘汰小型挖掘机，补贴 1.5 万元/台			
		淘汰中型挖掘机，补贴 3 万元/台			
		淘汰大型挖掘机，补贴 5.7 万元/台			
	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并新购置新能源非道机械	新购新能源微型叉车补贴 1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小型叉车补贴 2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中型叉车补贴 2.7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大型叉车补贴 4.2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微型装载机补贴 2.4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小型装载机补贴 3.1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中型装载机补贴 5.7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大型装载机补贴 11.3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微型挖掘机补贴 1.8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小型挖掘机补贴 6.4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中型挖掘机补贴 11 万元/台+淘汰补贴		
	新购新能源大型挖掘机补贴 23 万元/台+淘汰补贴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注：1.此表一式两份，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由机械、区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机械江岸（2025）000001；淘汰机械和新购置机械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办理本人/本单位_____填
写本人姓名/本单位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_____）合法拥有的机动车/非道机械共 X 辆/
台（分别为_____填写机动车车牌号/非道机械在汉环保编码登
记号码_____）的淘汰更新奖励补贴事宜。

如因代理人在办理以上相关事宜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
责任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代理日期：

附件 6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回收证明编号:

机械所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械所有人身份证号		机械所有人 联系电话	
机械所有人地址		交机械日期		机械环保编码 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 叉车 ☐ 挖掘机 ☐ 装载机	功率（KW）		机械生产日期	
动力类别		机械品牌		机械型号	
机械识别代码		机械发动机编号			
报废确认	经办人:回收企业（章）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五份，机械所有人、回收企业、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 1 份，用于申领奖励补贴资金 1 份。2.回收证明编号，采用“企业简称+8 位日期+4 位编号”形式，如“格林美 202510010001”。					

附件 7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权承诺书

本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属于☐个人 ☐个体工商户 ☐民营企业 ☐其他非财政供养单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住址（具体到门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非道路移动机械_____台，机械在汉环保编码登记号码分别为_____，机械类型（叉车/装载机/挖掘机）分别为_____，机械出厂编号分别为_____，机械产品识别代码（PIN码，若无则不填）分别为_____，发动机型号分别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分别为_____，发动机额定功率分别为_____kW，发动机燃料种类分别为_____。

本人（单位）承诺，本人（单位）拥有以上非道机械的全部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所有权纠纷，自愿将以上非道机械进行报废，之前未享受过国家相关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老旧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月份：2025 年 月— 年 月)

填报单位：_____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审 核 人：

月份	提前淘汰老旧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车辆数		提前淘汰后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情况		月度补贴金额统计		
	提前报废车辆数 (辆)	出口车辆数(辆)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数(辆)	购车金额合计 (万元)	提前淘汰补贴 金额(万元)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 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补贴金额 (万元)
X 月							
X 月							
X 月							
.....							
累计							

注：1.购车金额根据购车发票金额统计。2.补贴金额均按自然月统计实际已拨付金额。3.每次均填报本辖区的累计情况。
4.填报时间为每月 7 日前填报截至上一月情况。

附件 9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月份：2025 年 月— 年 月)

填报单位：_____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报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审 核 人：_____

月份	报废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台）	报废后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		月度补贴金额统计		
		数量（台）	新购新能源机械金额合计（万元）	报废补贴金额（万元）	新购置新能源机械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补贴金额（万元）
X 月						
X 月						
X 月						
.....						
累计						

注：1.购车金额根据购车发票金额统计。2.补贴金额均按自然月统计实际已拨付金额。3.每次均填报本辖区的累计情况。

4. 填报时间为每月 7 日前填报截至上一月情况。

附件 10

武汉市国三、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复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型号	注册登记日期	排放阶段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结果	使用性质	交通部门审核结果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公安交管部门审核结果	回收拆解企业	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回收日期	商务部门审核结果	是否购置新能源	新购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3																					
.....																					

市公安交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武汉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复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序号	所有人	环保识别	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结果	机械类型	机械品牌	生产日期	出厂编号（若无可不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额定功率	回收拆解企业	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回收日期	属于特种设备的是否完成注销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结果	是否更新新能源机械	新购置新能源机械环保标识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3																	
.....																	

市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武汉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单位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	企业地址	联系服务电话	工作时间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武汉市长江新区翔飞路（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	400-866-6688 027-86989999	周一至周日 全天 24 小时
2	鑫汇资源（武汉）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武汉市长江新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汉施路 105 号	027-96768	周一至周日 08:00-18:00
3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蔡甸区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大街 183 号	18986241979	周一至周日 全天 24 小时
4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龙家湖	工作日 027-86899977 节假日 18995549873	周一至周日 8:30-16:30
5	武汉茗良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区金福路 10 号	027-84223231 15994272906	周一至周日 全天 24 小时
6	武汉汽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产业园花山五路 7 号	18672997676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7	武汉为民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鸿联机械工业园 34 号车间	027-84750075 13297901001	周一至周日 全天 24 小时
8	武汉市群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 205 号	13627283396	周一至周日 全天 24 小时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	企业地址	联系服务电话	工作时间
9	武汉汇源政通物资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1977 号 (15)	027-83081681 13871257142	周一至周六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注：由市商务局提供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布，后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 13

武汉市老旧非营运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咨询服务信息

序号	单位	地址	咨询服务电话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85806076
2	江岸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岸区六合路 34 号	82722911
3	江汉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汉区常青五路 5 号	65662770
4	硚口区生态环境分局	硚口区集贤路 6 号	83317902
5	汉阳区生态环境分局	汉阳区五弦路 308 号五里墩还建综合楼	84269961
6	武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武昌区荆南街 14 号	88930129
7	青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青山区建设一路和平大道 1244 号	86640271
8	洪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武昌区八一路 342 号	87741182
9	蔡甸区生态环境分局	蔡甸区汉阳大街 42 号	69600329
10	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夏区江夏大道 175 号	81298170
11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59 号	83210397
12	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	黄陂区双凤大道 872 号	61009056
13	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	新洲区邾城街民防路 168 号	86912170
14	东湖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	武昌区黄鹄路 80 号	86775430
15	武汉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武汉经开区振华路 47 号	84859577
16	东湖高新环境水务局	高新大道 777 号 2 号楼 6 楼	67880363
17	长江新区环境水务局	汉口北大道 208 号	85998655

附件 14

“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小程序二维码



